附件1：

浙江师范大学博士青年教师兼职辅导员

工作职责

1.了解学生思想动态，协助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，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和走访寝室。谈心谈话次数不少于专职辅导员的50%，走访寝室每学期不少1次。

2.参与班团组织、学生组织和社团指导，定期开展主题班会，发挥在学生群体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主题班会每学期不少于1次。

3.推动学风建设，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、学术规范教育等，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、课题研究和学科竞赛，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研活动指导不少于1项。

4.协助做好学生请假、销假工作，掌握学生节假日外出情况，每学期开展安全教育不少于1次。

5.协助做好资助工作，帮助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。每学期开展资助对象家校联系不少于1次。

6.协助做好奖惩工作，开展违纪学生批评教育。每学期开展考风考纪教育不少于1次。

7.参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做好特殊学生群体的关心关怀工作，及时反馈学生合理诉求，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。每学期开展相关学生群体座谈会不少于1次。

8.了解专业录取情况，积极参与招生宣传，面向中学开展线上线下招生宣传不少于1次。

9.加强专业认同教育，分析专业前景和就业形势，参与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不少于1次。

10.完成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。

注：其中1和2为必备选项，3—10可选其中3项。